

## 关于环境保护部对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挂牌督办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《关于解除污染减排存在问题企业挂牌督办的通知》（环办函[2015]2157号），鉴于目前公司及所属3家单位污染减排已按要求整改到位，同意对公司解除挂牌督办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